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合众伟奇	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由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上海京豫	指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乾岱	指	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华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高创	指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正禾	指	河南高创正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中投	指	珠海中投兴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民投乐泰	指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天健	指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前为合众有限。合众有限系由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实际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曹伏雷由其母亲李萍代为认缴出资66.00万元，付勇由其母亲翟惠章代为认缴出资64.00万元，崔磊由其母亲杨淑爱代为认缴出资50.00万元，侯家林由其岳母杨丽娟代缴20.00万元。

2013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0423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3]第361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18日，翟惠章、李萍、杨丽娟、杨淑爱已为设立合众有限投资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合众有限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出资人翟惠章、李萍、杨丽娟、杨淑爱签署合众有限章程。

2013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合众有限设立登记，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5837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众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萍	66.00	66.00	货币	33.00
2	翟惠章	64.00	64.00	货币	32.00
3	杨淑爱	50.00	50.00	货币	25.00
4	杨丽娟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本次出资存在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出资人代为出资的情形，合众有限实际出

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66.00	66.0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64.00	64.0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50.00	50.0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2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2、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7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冯梅荣、张峥，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李萍代曹伏雷增资51.20万元、翟惠章代付勇增资49.60万元、杨淑爱代崔磊增资39.20万元、杨丽娟代侯家林增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冯梅荣代井友鼎出资20.00万元、张峥代贺崑出资20.00万元。

2014年4月23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冯梅荣、张峥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3日，合众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9月3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4]第616号），验证截至2014年5月13日，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冯梅荣、张峥已缴足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合众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增资原因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引入看好合众有限发展前景的2名股东，壮大创始人团队。本次增资新增两位实际股东井友鼎和贺崑，由于当时仍在原单位任职，出于对创业失败等风险因素的考虑，经各方沟通决定暂由其亲属代为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117.20	117.2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113.60	113.6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89.20	89.2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40.00	40.00
5	井友鼎	冯梅荣	冯梅荣系井友鼎配偶舅母	20.00	20.00
6	贺崑	张峥	张峥系贺崑表妹	20.00	20.00
合计				400.00	400.00

3、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之第一期注册资本实缴

2014年7月24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李萍代曹伏雷增资175.80万元、翟惠章代付勇增资170.40万元、杨淑爱代崔磊增资133.80万元、杨丽娟代侯家林增资60.00万元、冯梅荣代井友鼎增资30.00万元、张峥代贺崑增资3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4日，股东签署新的合众有限章程。

2014年7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增资原因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2014年10月22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4]735号），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2日，全体股东已缴足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合众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改变股权代持关系，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293.00	175.8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284.00	170.4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223.00	133.8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100.00	60.00
5	井友鼎	冯梅荣	冯梅荣系井友鼎配偶舅母	50.00	30.00
6	贺崑	张峥	张峥系贺崑表妹	50.00	30.00
合计				1,000.00	600.00

4、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之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

2017年7月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7]第17A210687号），验证截止2016年11月22日，合众有限已收到股东李萍、翟惠章、杨丽娟、冯梅荣、张峥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400万元，截止当日，合众有限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过程中，李萍、翟慧章、杨淑爱向合众有限实际缴付的资金与工商登记尚需实缴出资金额不一致，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第一期已实缴金额 (万元)	本期尚需实缴的金额 (万元)	实际向公司缴付的金额 (万元)	本期出资方式
1	李萍	293.00	175.80	117.20	84.2	货币
2	翟惠章	284.00	170.40	113.60	68.3	货币
3	杨淑爱	223.00	133.80	89.20	-	-
4	杨丽娟	100.00	60.00	40.00	62.5	货币
5	冯梅荣	50.00	30.00	20.00	92.5	货币
6	张峥	50.00	30.00	20.00	92.5	货币
合计		1,000.00	600.00	400.00	400.00	-

根据由李萍等全体名义股东、曹伏雷等全体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协议书》，杨丽娟向合众有限缴纳的62.5万元中的22.5万元系代李萍缴纳；冯梅荣向合众有限缴纳的92.5万元中的10.5万元系代李萍缴纳，45.3万元系代翟惠章缴纳，16.7万元系代杨淑爱缴纳，张峥向合众有限缴纳的92.5万元中的72.5万元系代杨淑爱缴纳；李萍、翟惠章、杨淑爱通过合众有限向杨丽娟、冯梅荣、张峥退还代缴资金，同时，李萍（曹伏雷）、翟惠章（付勇）、杨淑爱（崔磊）向合众有限直接补足该等差额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北京合众伟

奇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00047 号), 确认“永恩力合验字[2017]第 17A210687 号”《验资报告》所提及的李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向合众有限实缴 400 万元出资前的股权转让事实未实际发生, 合众有限亦未办理工商登记; 确认, 李萍、翟惠章、杨淑爱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向合众有限缴付资金, 合众有限于 2020 年 4 月退回杨丽娟、冯梅荣、张峥代其他股东缴付的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改变股权代持关系, 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293.00	293.0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284.00	284.0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223.00	223.0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100.00	100.00
5	井友鼎	冯梅荣	冯梅荣系井友鼎配偶舅母	50.00	50.00
6	贺崑	张峥	张峥系贺崑表妹	5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5、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考虑到合众有限稳定发展, 经各方沟通决定将代持安排还原为真实持股情况。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9 月 5 日, 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李萍将其持有的 29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 翟惠章将其持有的 28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 杨淑爱将其持有的 17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 杨丽娟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 冯梅荣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 张峥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 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5 日, 转、受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 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由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组成股东会, 选举曹伏雷为执行董事、贺崑为监事, 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曹伏雷。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合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上海京豫	800.00	货币	80.00
2	上海乾岱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结合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次转让前实际出资人通过名义股东持股和转让后通过上海京豫和上海乾岱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 间接股东	转让前实际持股		转让后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数量 (万元)	比例 (%)	数量 (万元)	比例 (%)	
曹伏雷	293.00	29.30	405.00	40.50	因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由公安、市政、电力多领域发展调整为聚焦电力领域，考虑到曹伏雷、付勇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中的核心作用，各股东决定提高曹伏雷、付勇的持股比例，增强和稳定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其他股东仍持有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保证能够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收益分红等事项
付勇	284.00	28.40	395.00	39.50	
崔磊	223.00	22.30	50.00	5.00	
侯家林	100.00	10.00	50.00	5.00	
井友鼎	50.00	5.00	50.00	5.00	
贺崑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实际出资人授权名义股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上海京豫、上海乾岱，以解除股权代持，同时对各股东之间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解除。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六名实际出资人作为合伙企业的出资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实际股东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及名义股东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冯梅荣、张峥已接受中介机构访谈，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就相关股权代持、基于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发起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

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6、201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5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京豫出资2,800万元，上海乾岱出资7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5日，合众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未改变股东持股比例，增资原因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根据公司具体需求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7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98号），验证截至2020年5月9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已缴足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合众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上海京豫	2,800.00	2,800.00	货币	80.00
2	上海乾岱	700.00	700.00	货币	2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注：2020年5月，上海京豫和上海乾岱完成了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缴。

7、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6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出资1.2150万元转让给华翰裕源、86.2700万元转让给宁波华臻、18.2292万元转让给于文彪、27.3437万元转让给刘俊忠、27.3437万元转让给金双寿、14.5810万元转让给苏虞海创、12.1510万元转让给王爱俊、24.3010万元转让给珠海中投，上海乾岱将其持有的出资21.8710万元转让给宁波华臻、18.2292万元转让给于文彪、3.6450万元转让给苏虞海创。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

2020年5月16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

万元变更为 3,676.18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1840 万元，由河南高创、高创正禾、倪政委、苏虞海创、宁波华臻分别认购。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1	河南高创	60.7530	60.7530	1,000.00
2	高创正禾	42.5270	42.5270	700.00
3	倪政委	18.2260	18.2260	300.00
4	苏虞海创	42.5270	42.5270	700.00
5	宁波华臻	12.1510	12.1510	200.00
合计		176.1840	176.1840	2,900.00

2020 年 5 月 25 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098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新增股东已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176.18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合众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676.1840 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京豫	2,588.5654	2,588.5654	货币	70.41%
2	上海乾岱	656.2548	656.2548	货币	17.85%
3	宁波华臻	120.2920	120.2920	货币	3.27%
4	河南高创	60.7530	60.7530	货币	1.65%
5	苏虞海创	60.7530	60.7530	货币	1.65%
6	高创正禾	42.5270	42.5270	货币	1.16%
7	于文彪	36.4584	36.4584	货币	0.99%
8	金双寿	27.3437	27.3437	货币	0.74%
9	刘俊忠	27.3437	27.3437	货币	0.74%
10	珠海中投	24.3010	24.3010	货币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1	倪政委	18.2260	18.2260	货币	0.50%
12	王爱俊	12.1510	12.1510	货币	0.33%
13	华翰裕源	1.2150	1.2150	货币	0.03%
合计		3,676.1840	3,676.1840	-	100.00%

通过本次增资成为合众有限股东的河南高科为国有股东，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12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众有限评估价值为 60,591.86 万元。2020 年 5 月 27 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6.46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基于各方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确认的合众有限增资完成后的估值 6.05 亿元，并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得出，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增资原因为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投资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合众伟奇系由合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0,261,208.91 元折合成 5,100 万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0411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合众有限资产总额为 245,687,061.98 元、负债总额为 85,425,853.07 元、净资产额为 160,261,208.91 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0）第 255 号”《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合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34.99 万元。

2020年7月24日，合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改制为股份公司。2020年8月10日，合众有限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合众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每股面额为1.00元，共计5,100万股，其余109,261,208.91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3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后国有股东河南高创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0年9月18日，大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10号），确认公司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京豫	3,591.1379	70.41%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85%	净资产折股
3	宁波华臻	166.8821	3.27%	净资产折股
4	河南高创	84.2831	1.65%	净资产折股
5	苏虞海创	84.2831	1.65%	净资产折股
6	高创正禾	58.9981	1.16%	净资产折股
7	于文彪	50.5790	0.99%	净资产折股
8	金双寿	37.9341	0.74%	净资产折股
9	刘俊忠	37.9341	0.74%	净资产折股
10	珠海中投	33.7130	0.66%	净资产折股
11	倪政委	25.2851	0.50%	净资产折股
12	王爱俊	16.8572	0.3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华翰裕源	1.6856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2、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浙民投乐泰对公司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99,960万元进行投资，增资价格为19.60元/股，增资规模255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55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00072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8日，新增股东已缴足新增注册资本25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35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京豫	3,591.1379	67.06%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
3	浙民投乐泰	255.0000	4.76%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2%
5	河南高创	84.2831	1.57%
6	苏虞海创	84.2831	1.57%
7	高创正禾	58.9981	1.10%
8	于文彪	50.5790	0.95%
9	金双寿	37.9341	0.71%
10	刘俊忠	37.9341	0.71%
11	珠海中投	33.713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倪政委	25.2851	0.47%
13	王爱俊	16.8572	0.32%
14	华翰裕源	1.6856	0.03%
合计		5,355.0000	100.00%

本次增资，浙民投乐泰按照对公司投资前估值 99,960 万元合计出资 4,998 万元，认购公司 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9.6 元/股，定价系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原因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根据公司具体需求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海京豫与申万创新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 80.325 万股转让给申万创新投，转让价格为 18.67 元/股，定价系由各方协商参照前次浙民投乐泰增资入股的投前估值确定为 10 亿元，较前次增资后估值有所折扣。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补缴个税、改善家庭生活水平筹集资金。

本次增资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京豫	3,510.8129	65.56%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
3	浙民投乐泰	255.0000	4.76%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2%
5	河南高创	84.2831	1.57%
6	苏虞海创	84.2831	1.57%
7	申万创新投	80.3250	1.50%
8	高创正禾	58.9981	1.10%
9	于文彪	50.5790	0.95%
10	金双寿	37.9341	0.71%
11	刘俊忠	37.9341	0.71%
12	珠海中投	33.7130	0.63%
13	倪政委	25.2851	0.47%
14	王爱俊	16.8572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华翰裕源	1.6856	0.03%
合计		5,355.0000	100.00%

3、202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5日，上海京豫、合众伟奇与郑州天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107.1002万股转让给郑州天健，转让价格为18.67元/股，定价系参照前次向申万创新投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郑州天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股份受让意向。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京豫	34,037,127	63.56%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
3	浙民投乐泰	2,550,000	4.76%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2%
5	郑州天健	1,071,002	2.00%
6	河南高创（SS）	842,831	1.57%
7	苏虞海创	842,831	1.57%
8	申万创新投（SS）	803,250	1.50%
9	高创正禾	589,981	1.10%
10	于文彪	505,790	0.95%
11	金双寿	379,341	0.71%
12	刘俊忠	379,341	0.71%
13	珠海中投	337,130	0.63%
14	倪政委	252,851	0.47%
15	王爱俊	168,572	0.32%
16	华翰裕源	16,856	0.03%
合计		5,355.0000	100.00

（三）历次验资复核情况

2022年4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00047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有限公司期间的4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对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3)第 361 号、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4）第 616 号、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4）第 735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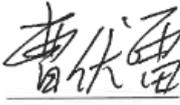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资（2017）第 17A210687 号验资报告中对增资过程中股权转让情况的核验结果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该报告提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并未实际发生，且各相关股东已签署协议说明杨丽娟、张峥、冯梅荣代李萍、翟惠章、杨淑爱缴纳注册资本金 167.50 万元，该代缴事项不涉及股权转让。同时协议约定的由贵公司代李萍、翟惠章、杨淑爱向杨丽娟、张峥、冯梅荣退还代缴资金，由李萍、翟惠章、杨淑爱向贵公司补足认缴注册资本金，经核查均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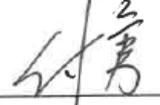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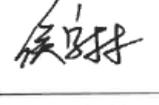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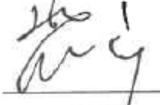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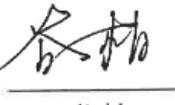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曹伏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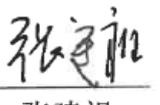

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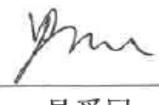

侯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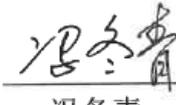

崔磊


谷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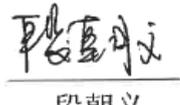

李贞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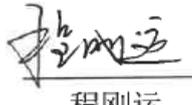

张建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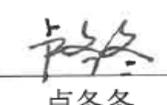

易爱民


冯冬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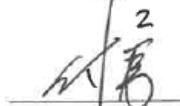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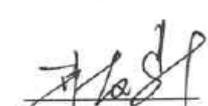

段朝义


程刚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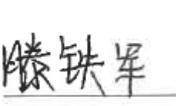

卢冬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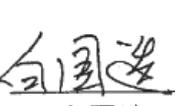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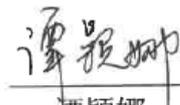

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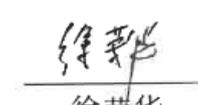

井友鼎


贺 崑


滕铁军


白国选


谭颖娜


徐荣华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